

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：2025-24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邓州市农业种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湖北雄丰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河南鼎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品种、数量和价格如下。

品种	数量（吨）	价格（元/吨）	总金额（万元）
45%花生肥	200	3540	70.8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供应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花生肥料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合同期

2025年5月7日起——2025年10月25日止。

四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邓州市项目村村委会或农户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花生收获后资料审核后，由财政局申请拨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

